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2,677,918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52,677,918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2.3819
6.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2.3819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包含现场投票前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光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赵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196,487,659	比例(%) 96.2209	票数 5,764,079	比例(%) 3.7992	票数 4,181	比例(%)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196,534,287	比例(%) 96.2415	票数 5,717,287	比例(%) 3.7566	票数 4,181	比例(%)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196,531,156	比例(%) 96.2386	票数 5,721,379	比例(%) 3.7677	票数 4,181	比例(%) 0.002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07,879 91.6881	5,764,079 8.5064	4,181 0.0063
2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054,491 91.5699	5,718,267 8.4368	4,181 0.0063
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51,379 91.5523	5,721,379 8.4414	4,181 0.00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3 项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3.涉及关联股东而需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伟、姚路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拓荆科技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月(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份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3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行为进行了审核,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为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之前,亦未有任何人向其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其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此次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拟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的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 C 座七层 C701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681,01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8,414,8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2,266,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0.83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0.12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2670

(四) 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 A 股类别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 A 股类别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414,847

3.出席会议的 A 股类别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 A 股类别股份总数的比例(%)

24.7283

(五) 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 H 股类别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 H 股类别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266,165

3.出席会议的 H 股类别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 H 股类别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024

(六)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 H 股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36,562	96.013	2,944,806	4.980	100,484	0.014
其中:A 股	47,636,135	97.206	889,698	1.147	100,484	0.144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30,417	20.487	2,136,748	3.027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A 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 H 股股份的议案》	8,287,752	90.101	889,698	8.794	100,484	1.094

(三) 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 H 股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556,126	98.1210	889,698	1.8771	100,484	0.2079

(四) 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 H 股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20,130,417	90.0831	2,136,748	9.9169	0	0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分别出席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香云、李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